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30811-5 号信访转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30811-5 号信访转办件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进行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交办信访问题基本情况

吴林街道办事处南刘村东南养殖场内生产化工塑料颗粒，气味刺鼻，污水直排

二、问题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三、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该养殖场位于吴林街道南刘村村东南山坡上，养殖场负责人孙法银，主要以养猪为主，并加工养殖饲料，接到举报后，峰城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街道环保执法部门及时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发现该养殖场内没有生产化工塑料颗粒迹象，也没有污水排出。

该养殖场的饲料加工，是用餐饮饭店剩余的动物骨头加热打碎后加其他原料加工成饲料，用于自己喂猪，加工过程

中不涉及用水，无污水产生，但饲料加工过程中确实有难闻气味。

四、处理整改情况

要求该企业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未经批准禁止从事饲料加工业务，对接吴林街道畜牧搞好粪污收集禁止直排，并注意场地环境，保持整洁勤洒水。

五、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吴林街道将认真执行上级环境保护工作要求，采取日常巡查方式查看街道辖区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或污染问题，一经发现，将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

附：现场检查照片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2023年8月22日



附件：现场检查照片

